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二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五期目錄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三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二件

法規

戶籍法——附表——

專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署廳局暫行條例

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

社會福利部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

附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五號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三等科員戚守貞爲本府政務廳二等科員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茲委派周哲慈爲本府政務廳祕書此令

茲委派章建之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五四六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五三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六三八號指令據本部呈一件為遵令呈報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公布日期所鑒核備查並請轉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行由內開「呈件均悉所呈由部公布施行之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應准備查仰候查案連同本院公布之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併咨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行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修正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第五章條文公布日期前經咨請查照在案其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並經 行政院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三五號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等由；附送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省祕三字第五五九五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〇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九號訓令開查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省祕三字第五九四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

「案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省祕三字第五六〇二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行政院政字第二〇號訓令開：

「案查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分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各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省祕三字第五六〇三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八五號訓令內開「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訓令政字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

政祕字第二四八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主席

交議「擬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為「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請公決案」當

經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照案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並分令立法院

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令公布合行抄發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卷除以院

等因；並附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附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八四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安置前邊疆委員會熟悉邊務情形人員擬在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至十人并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重加修改檢同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修正條文仍由院令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由院令公布并分別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五一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

計抄發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八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主席交議清鄉委員會秘書處事繁擬增設副秘書長一人並將該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副秘書長一人修正為副秘書二人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照案修正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分令清鄉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〇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五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修正後並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一份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〇三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儲字第七六號咨內開：

「案查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照上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暫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劃分為十九區以便管理相應檢同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各一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法規

戶籍統計表式(四)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
 年 季份

		別 域 區				事 別		出 生		死 亡	
女	男	女	男	數	人	年 齡	職 業	年 齡	職 業	年 齡	職 業
				者 歲 十 二 滿 未							
				者 歲 五 十 二 至 上 以 歲 十 二							
				者 歲 十 三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二							
				者 歲 十 三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三							
				者 歲 十 四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三							
				者 歲 十 四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四							
				者 歲 十 五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四							
				者 上 以 歲 十 五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輸 運 通 交							
				黨 政							
				軍 警							
				業 職 由 自							
				務 服 事 人							
				他 其							
				業 無							
				業 失							
				數 人							
				者 康 健 不 體 母 於							
				者 態 病 有 身 胎 於							
				他							
				數 人							
				者 歲 一 滿 未							
				者 歲 五 至 上 以 歲 一							
				者 歲 十 至 上 以 歲 五							
				者 歲 十 五 至 上 以 歲 十							
				者 歲 十 二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者 歲 十 四 至 上 以 歲 十 二							
				者 歲 十 五 至 上 以 歲 十 四							
				者 歲 十 六 至 上 以 歲 十 五							
				者 歲 十 七 至 上 以 歲 十 六							
				者 歲 十 八 至 上 以 歲 十 七							
				者 歲 十 九 至 上 以 歲 十 八							
				者 上 以 歲 十 九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輸 運 通 交							
				黨 政							
				軍 警							
				業 職 由 自							
				務 服 事 人							
				他 其							
				業 無							
				業 失							
				婚 配							
				偶 配							
				病 傷							
				殺 刑							
				他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二表 年 年份

				區 別		事 別				
女	男	女	男	數		人		結		
				者	歲	十	二	滿	未	年 結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者	歲	五	二	至	以	
				者	歲	十	三	至	以	
				者	歲	五	三	至	以	
				者	歲	十	四	至	以	
				者	歲	五	四	至	以	
				者	歲	十	五	至	以	
				者	上	以	歲	十	五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公	
									務	
									自	
				業	職	由	事	人	其	
				務	服			其	業	
				他					無	
				學					業	
				者	產	生	事	不	失	
				者	活	生	法	非	業	
				業					失	
				數						年 離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者	歲	十	二	滿	未	
				者	歲	五	二	至	以	
				者	歲	十	三	至	以	
				者	歲	五	三	至	以	
				者	歲	十	四	至	以	
				者	歲	五	四	至	以	
				者	歲	十	五	至	以	
				者	上	以	歲	十	五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公	
									務	
									自	
				業	職	由	事	人	其	
				務	服			其	業	
				他					無	
				學					業	
				者	產	生	事	不	失	
				者	活	生	法	非	業	
				者	容	收	關	機	善	
				業					慈	
				業					失	
				婚						重 通 受 受 遺 意 惡 精 生 犯 其
				姦						
				待						
				虐						
				虐						
				方						
				屬						
				對						
				親						
				圖						
				殺						
				害						
				疾						
				病						
				神						
				不						
				刑						
				死						
				徒						
				他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戶籍統計表式(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三表

年 季份

事 別	區 別		總 計	上 季 份 總 計	比 較	說 明
	男 女 數	別 性				
認領	男 女 數	別 性				
收養	男 女 數	別 性				
繼承	男 女 數	別 性				
監護	男 女 數	別 性				
死亡	男 女 數	別 性				
戶 籍 變 更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轉 籍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除 籍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取 得 國 籍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回 復 國 籍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喪 失 國 籍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遷 入 徙 出	戶 人 數	別 性				
	男 女 數	別 性				

中 華 民 國

(印或圖記)

年

月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一 遷居一項係指該管戶籍屬於同一監督區域內之遷入徙出者而言如係縣或省市造報之表應將此項省去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第一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完)

專載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總司令部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組織之
- 第二條 華北綏靖軍設總司令一人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統率及指揮華北所有綏靖各部隊
- 第三條 本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總司令指導各處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總司令部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承總司令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五條 本總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 一 參謀處
- 二 副官處
- 三 軍務處
- 四 軍需處
- 五 軍醫處
- 六 軍法處

- 第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分掌本處事務
- 第七條 各處分設各課設課長一人並分設各級參謀副官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八條 本總司令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教育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教育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文化局

第五條 教育局
三 教育局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署令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並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他局事項

第六條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建築事項

二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通俗禮儀各事項
三 關於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審查核定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四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五 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六 關於民衆教育補習教育低能殘廢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教育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九條 教育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第十條 教育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教育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二條 教育總署設局長三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三條 教育總署設科長十人簡任科員二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四條 教育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 第十五條 教育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 第四條 實業總署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農林局
- 三 工商局
- 四 漁牧局
- 五 礦業局
- 六 勞工局
- 七 合作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署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署官產及官有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農林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林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灌溉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氣象之觀測及天災病蟲害蟲之防除與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國際農業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外國農業林業之考察事項
 - 八 關於農具與種子樹苗之改良介紹獎勵及檢驗事項
 - 九 關於農村副業之獎勵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檢驗事項
 - 二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業墾殖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第七條

- 一四 關於造林之設計事項
 - 一五 關於狩獵事項
 - 一六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一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一八 關於其他農林業一切事項
- 工商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經營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製造品商品之陳列檢查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標特許之核轉事項
 - 九 關於保險運送貿易事項
 - 十 關於商業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 十一 關於物資調節之處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工業技師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 漁牧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畜產改良獎勵事項

第九條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牧畜種子及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檢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一切事項
- 礦業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礦業特許及撤銷之核轉事項
 - 四 關於礦業登記之核轉事項
 - 五 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礦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七 關於礦業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 九 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 關於礦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一切鑛業事項
- 勞工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十條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働保險事項
- 七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合作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實業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實業總署設參事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實業總署設局長七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總署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一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三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

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總署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內薦任四人餘委任技佐

八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總署設編譯四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總署設視察四人內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市實業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建設事務

第二條 建設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建設總署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經理局

三 公路局

四 水利局

五 都市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文書事項

四 關於用地及管轄內產業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第七條 公路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路之調查計劃建設改良維持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設施事項
 - 三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材料物品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 第八條 水利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流運河港灣之調查計劃構築疏濬維持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農工業用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利發電事項
 - 四 關於砂防事項
 - 五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都市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都市土木事業之指導監查事項
 - 三 關於文物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所管事業費之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建設總署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工程局或其他機關辦理施工測量警備訓練試驗等事務
- 第十一條 建設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建設總署設署長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 第十三條 建設總署設技監一人簡任承督辦之命掌理規劃一切技術事務
- 第十四條 建設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總署設參事五人至九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其分配各局之參事輔佐局長處理所屬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總署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十七條 建設總署設科長二十人薦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總署設技正四十人內簡任十五人以內餘薦任技士六十人至八十人內薦任三十人以內餘委任分配各局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總署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一條 建設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款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室局

一 參事室

二 秘書室

三 外務局

四 法制局

五 審計局

六 情報局

第三條 參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承命佐理及特交研究事項

二 關於重要法律命令案撰擬事項

三 關於法律命令增刪改廢之建議事項

四 關於本會所屬各機關所擬重要法律命令案審查覆核事項

五 關於現行法律命令解釋事項

六 有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七 訴訟事項

八 本會所屬各機關權限爭議之裁決事項

九 各項法規編纂整理事項

十 法制統一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本廳重要文件撰擬審核繕譯事項

三 關於本廳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事項

四 關於地方行政狀況視察事項

五 關於特交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五條 外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通商管轄等交涉事項

二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三 關於僑民保護及遊學事項

四 關於國際公會及賽會等事項

第六條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令案之纂修事項

二 關於法令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法制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法制之繕譯事項

第七條 審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之概算及監督其執行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審定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事項
- 四 關於稽察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背職行為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及本會政情之傳達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情報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情報之宣傳聯絡研討等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公報之編輯發行並保存事項

第九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交通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本廳設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參事室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秘書室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設局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

第十四條 本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視察簡任或薦任技正簡任或薦任技士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局設審計四人簡任協審六人薦任分掌該局事務

第十六條 情報局設編譯二人至五人薦任或委任分掌該局編譯事務

第十七條 本廳設科長十七人薦任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八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但審計局如審計事務繁雜時得臨時指派若干人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廳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室局科辦理事務

第十九條 本廳得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室局科辦理繕寫事務

第二十條 本廳辦事細則由本廳擬定呈請 委員長以曾令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廳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廳置左列各室處

一 機要室

二 文案處

三 事務處

第三條 機要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撰擬審核繙譯重要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擬交際函件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籍事項

五 關於特交事項

第四條 文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印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本會命令之公布事項

五 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案卷事項

六 關於本會會議紀錄及文書編製事項

七 關於人事事項

八 關於統計事項

第五條 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 三 關於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購置物品事項
- 五 關於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 六 關於稽查警衛工役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第六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本廳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薦任分掌機要室事務
- 第八條 本廳設處長二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因必要情形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
- 第九條 本廳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每科薦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處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條 本廳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處科辦理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廳用雇員若干人分配各室處科辦理繕寫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由本廳擬定呈請 委員長以會令公布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協助中央主管各部辦理華北交通事務在政務廳內設置交通局
- 第三條 交通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公路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航運事項
 - 三 關於電信電話廣播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五 關於郵務事項

- 第四條 交通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政務廳廳長之命處理本局事務
- 第五條 交通局設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或薦任分配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六條 交通局設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分配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七條 交通局辦事細則由政務廳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修正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四十四條 溫度計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 一、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五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五分
 - 二、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一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五角
 - 三、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二〇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七角五分
 - 四、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三〇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
 - 五、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四〇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二角五分
 - 六、刻有零下二〇度至 五五〇 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五角
- 精密溫度計之檢定費照上列規定加倍繳納之

社會福利部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行政院社會福利部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局令
-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視察八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得設辦事處或專員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局

主管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薦任專員薦任待遇科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 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 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蒙事科

三、藏事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五條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六條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邊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邊務局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邊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邊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地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檢察官薦任或簡任

甲種地方法院之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薦任或簡任餘薦任

乙種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之推事檢察官薦任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薦任書記官委任

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薦任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委任

甲種地方法院乙種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之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均委任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外交部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局置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列事項

- 第六條 第四科掌列事項
- 一 關於回國僑民之投資與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二 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宣傳事項

第七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外交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第八條 僑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僑務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僑務局設局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四人薦任其餘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局為謀促進僑民貿易及改善僑民生活得聘請負有里望之商僑為特派員辦理本局委託事項

第十二條 僑務局得酌設專員

第十三條 僑務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局為便於管理僑民及指導監督僑民出口入口起見於必要時得在通商口岸設置僑務分局或僑務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邊務局設專員六人至十人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糧食局直隸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綜理省市糧食生產配給及管理事宜

第二條 糧食局不抵觸中央及省市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

前項單行法規應呈請省市政府轉咨糧食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糧食局關於重要糧食行政之設施應呈請省市政府轉咨糧食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糧食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生產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糧食生產之推廣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糧食生產之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糧食生產及農村經濟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農田漁場牧場之整理改良事項

六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七 關於生產工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八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糧食生產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米麥雜糧配給及公糶之監督指導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米麥雜糧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配給之監督及指導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 四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儲藏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儲藏之改進指導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加工製造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商人及團體之指揮監督及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之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 九 關於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代用食品之其他調節儲備及管理事項
- 十 關於米麥雜糧之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 十一 關於米麥業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地米麥雜糧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米麥雜糧之其他調節儲備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糧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審核文稿事項

- 第十條 糧食局設科長三人專員若干人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令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一條 糧食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糧食局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 第十三條 糧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糧食局局長簡任秘書主任科長技正專員及視察二人薦任其餘視察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 第十五條 糧食局為處理糧食配給事務經省市政府及糧食部之核准得專設配給機關
- 第十六條 糧食局在糧食部劃定直接管理區域內一切設施應與該區域內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助理之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經濟局直隸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經濟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以項
 - 四 關於工商業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 六 關於物價之調查及管理事項
 - 七 其他與工商管理有關事項

- 第三條 經濟局分科辦事其分科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 第五條 經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五人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
- 第六條 經濟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經濟局呈經省市（特別市）政府及實業部核准得於重要地區設立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米穀運銷事宜除上海統制線以內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經營米穀之販運零躉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為業者均稱之為米商
-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應向糧食部申請頒發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經核准頒發後方可搬運
前申請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糧食部得將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劃分為若干米穀管理區公布週知
前項米穀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部隨時公布之
- 第五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得在指定米穀管理區域內自由搬運其定額之米穀持有米穀搬運護照者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暨許可運輸數量搬運米穀
- 第六條 凡農民在同一縣市境內由鄉搬運自己收穫之米穀入城者無論數量多寡均准其自由搬運其由城市搬入鄉區或由鄉區搬運出境數量在一石以上者應分別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
但有特殊情形經糧食部許可或特別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證照註銷以後不得再行申請頒發
- 第八條 凡持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搬運米穀時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

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證照之米商應加以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糧食部為調節米穀價格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

制收買米商囤積或搬運中之米穀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私自搬運米穀者除由糧食部將其私運米穀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

米穀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積居奇操縱價格及售米時摻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為不正當之行為者糧食部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

穀視情節之輕重沒收其半數或全數

第十二條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糧食部對於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穀價格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區域表

區域名稱	所轄	市	縣	附	註
南京區	南京市及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六市縣				
鎮江區	鎮江丹陽金壇溧陽揚中等五縣				
揚州區	江都儀徵高郵寶應天長等五縣				
上海區	上海市及寶山崇明嘉定南匯川沙奉賢等七市縣			上海附近統制線內區域除外	
蘇松常嘉區	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松江金山青浦武進無錫宜興江陰嘉興嘉善平湖等十五縣				
泰州區	泰縣東台興化鹽城泰興靖江等六縣				
通州區	南通如皋海門啓東等四縣				

徐淮區

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宿遷睢甯邳縣淮陰淮安連水泗陽甯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十七縣

杭州區

杭州餘杭海甯富陽海鹽桐鄉崇德臨安新登於潛昌化等十一縣

湖州區

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六縣

甯波區

上虞新昌餘姚奉化鎮海甯海鹽暨鄞縣慈谿象山嵊縣蕭山紹興等十三縣

金華區

東陽金華浦江義烏嚴州桐廬分水淳安遂安壽昌蘭谿龍游衢縣開化常山湯溪江山等十七縣

麗水區

麗水天台仙居永康武義縉雲宣平遂昌松陽雲和龍泉等十一縣

溫州區

溫州台州黃岩太平樂清瑞安平陽青田景甯泰順慶元等十一縣

蕪湖區

蕪湖當塗繁昌宣城高淳南陵石埭青陽郎溪涇縣甯國旌德太平銅陵廣德等十五縣

徽州區

歙縣績溪休甯黟縣祁門婺源等六縣

廬和區

和縣含山來安滁縣全椒嘉山巢縣無為合肥廬江舒城霍山六安立煌等十四縣

安慶區

懷甯桐城潛山太湖望江宿松池州東流至德等九縣

皖北區

盱眙五河泗縣靈璧宿縣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蒙城渦陽亳縣太和阜陽穎上霍邱等十七縣

說明

一、本表依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製定之

二、本表暫分為十九個管理區計轄二市一九三縣

三、各管理區界限應以所轄之市區縣境為界限

四、在同一管理區域內搬運米穀用糧食部米穀採辦證

五、向他區搬運米穀或由本區搬出者用糧食部米穀搬運護照

六、和平區內米穀絕對禁止搬入匪區

暫緩實施管理

暫緩實施管理

暫緩實施管理

暫緩實施管理

暫緩實施管理

附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五號

訴願人華歐製糖廠

法定代理人陳義生年四十三歲男嘉興人華歐製糖廠經理保佑坊八十七號

右訴願人爲不服杭州市政府科對提起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案據訴願人以杭州市政府認爲該廠私抬售價囤積居奇對於方糖砂糖兩款並科罰鍰八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分陳三點一、方糖歷來無公開評定之低價即無所謂私抬高價市政府非法處罰難以折服二、砂糖因四支店與一支店原屬一家貨物時有移轉根本並非轉賣市政府責令不應黑市進貨不啻因噎廢食訴願人每次派得之糖不敷一二日之需不能休業以待是黑市進貨出於不獲已不能與黑市出貨者一例受罰三、訴願人爲市內用糖最大之商號出貨有路進貨無門何暇囤積居奇事實具在可以查勘科罰本於證據不能無的放矢訴請撤銷原處分子以不處罰之決定等情前來旋據杭州市政府依據訴願人呈送副本提出答辯書稱查方糖（即角砂糖）本市日商白木商店每箱批價爲日金廿三元（每箱廿五盒每盒一磅）門市售價至高每磅日金一元一角今該廠以五元一角之成本竟私抬至十四元之鉅其私抬市價頗爲明顯關於砂糖查一支店帳册所列其進貨來源大部分爲四支店表面雖爲劃帳其中顯有弊竇如係以一部貨物移轉何以一支店以現金作價收入（附見帳册）至謂「時下局勢非賊進黑市貨物其不成爲餓殍者幾希」足證該店有意釀成黑市行爲且該店之黑市進貨經本府飭令提出原售糖之囤戶以憑查究該號又故置不理則其違反中央頒布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屬明顯又查一支店帳册所列僅十二月十六日一日內該四支店售與一支店之砂糖竟達廿八包之鉅囤積居奇已可概見况市上黑市狂漲情形全由囤戶操縱所致今洋行派

給砂糖價目並未高漲依照物價評議會評定價目每鈔五元二角核計尙有二分純利本府爲防杜黑市處以罰款不予吊銷營業執照已屬體恤等情並檢同本案卷宗暨該一支店帳册一本方糖售價單一紙呈請鑒核到府

理由

查本案砂糖部分日商白木公司門市每磅批價至高爲一元一角合中儲券五元一角該廠竟每盒（每盒一磅）售價十四元是任意抬高售價確屬事實雖方糖歷來并未經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價目但依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三條「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評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屬雜劣貨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第八條「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一「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各規定則該廠公然任意抬高售價與黑市進貨既經成爲事實早已超過意圖抬高出售限度且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爲本案召開第八次臨時會議議決案亦認方糖每磅售價十四元洵屬過高杭州市政府飭令將方糖售價提出證明該廠又置之不理是該市政府爲懲一儆百起見辦理委無不當該廠認爲未經評價即可任意抬高出售理由殊嫌不足且與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亦有抵觸至砂糖部份依杭州市物價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評定售價最高爲五元二角較之洋行派價尙爲盈利該廠如認爲有提高售價之必要儘可依法申敘理由請求更定靜候核准公布然後變更價目今該廠第四支店乃不按法定手續辦理竟私擅變更售價較之原評價超過兩倍之多顯係違反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至一支店對於購進四支店貨物以現金作價收入一節姑讓一步言之縱如該廠所稱第一支店實係該店之一部貨物時有移轉根本並非轉賣則此項黑市進貨來源經杭州市政府飭令將售糖原商切實指出以憑查究該廠何以竟置不答復在該廠既已無從指出黑市售糖原商則囤積居奇私抬售價已灼然可見在該廠即亦無以自解茲乃以黑市進貨爲口實諉爲不獲已之舉本件訴願毫無理由應予駁回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